

2016 國際藝術家大獎賽 報名簡章

「國際藝術家大獎賽」由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主辦，結合目前台灣最大的藝術交流平台—台北新藝術博覽會（Art Revolution Taipei），展出各國頂尖藝術家超水準之作品，協助藝術家在亞洲開拓更多展出、銷售及代理之機會。關於「國際藝術家大獎賽」及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之相關訊息，請至官方網站 www.arts.org.tw 查詢。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二、 **主辦單位**：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Artist Association）。

三、 **協辦單位**：香華天新藝境（香華天普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四、 **報名資格**：全球年滿 18 歲以上的頂尖藝術創作者。

五、 報名送件資料

（一）報名表。

（二）作品圖檔：每位藝術家限報名 2 幅作品。

（三）藝術家自傳與展覽經歷。

（四）藝術家創作理念簡介：請用短文敘述而非條列式呈現，格式須為 word 檔，中文限 150 字，英文限 450 字元（包含空白字元與標點符號）。請先在電腦上統計字數（含空白字元），確定字數符合規定後再寄出。創作理念簡介將於藝術家入圍後，刊印於 2016 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圖錄，請嚴守格式及字數限制等相關規定。入圍者如需圖錄，請洽主辦單位購買。

六、 參賽作品尺寸及相關規定

（一）主題不限。

（二）參賽作品不含錄像藝術且須為 2012 年 6 月後之創作。

（三）規格限制：2D 作品：寬度不限，高度上限 150cm（請留意入圍作品之尺寸將影響參展運費）。

3D 作品：100cm（長度上限）× 100cm（寬度上限）× 100cm（高度上限）；重量不限。

（四）作品定價：參賽作品須可供銷售，作品售價由藝術家自訂，但須內含主辦單位之佣金（即作品售價之 50%）。作品售價亦為評選項目之一，訂定不符亞洲藝術市場之價格，將影響入圍機會。

（五）作品圖檔規格：

1. 格式：JPG 檔

2. 解析度：300dpi。

3. 大小：須大於 5MB，一件作品只接受一個圖檔。

4. 檔名：檔名須以中文依「作品名稱_畫作媒材_寬 x 高 cm_定價_1」之格式命名。

檔名除下畫線「_」及英文句點「.」外，不得含有其他標點。

（例：愉快的一天_油彩畫布_50x70cm_NTD75000_1。）

七、 報名方式

（一）請至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

（二）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填妥之報名表、藝術家自傳、展覽經歷及創作理念簡介，併同參賽作品電子圖檔 email 至以下電子信箱：competition@arts.org.tw。

Art Revolution Taipei

八、 參賽資格

如有以下情事，取消參賽資格，入圍者取消展出資格，並賠償相關費用及損害：

-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
- (二) 作品由他人代筆或相關著作權取得不明確者。
- (三) 作品不願展出或屬非賣品者。
- (四) 作品曾經參加其他公開比賽得獎或公開展覽。
- (五) 作品同時參加其他公開比賽。

九、 入圍作品送件

- (一) 請於報名表標明參賽作品之定價，訂定作品定價時，請針對成本、保險及運輸費用等為全面考量。報名後即不得變更作品定價。變更作品定價者，將取消入圍資格。
- (二) 入圍作品預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於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公布。
- (三) 參賽者應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間，自行付費並配合協辦單位之物流及相關規定，將入圍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相關物流資訊將於入圍後另行通知。
- (四) 入圍作品須具備可立即展出之狀態。如屬應懸掛者，須裝有背勾並加懸掛鋼線。所有作品禁止使用玻璃框，但可改用塑膠玻璃。送達之作品若不符主辦單位之規定時，即不予展出，主辦及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 評審

- (一) 主辦單位邀請藝術界各領域專家擔任評審，負責評選事宜。
- (二) 評審將根據參賽作品之圖檔來決定入圍之作品。

十一、 獎勵方式

- (一) 入圍展：入圍作品得依主辦單位安排，於 2016 年第六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中展售。
- (二) 首 獎：自入圍參賽者中選出一位優秀藝術家。獲選之藝術家得參加第七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之「國際藝術家沙龍大展」，由 X-Power Gallery 贊助 2 個展位。
- (三) 畫廊獎：自入圍參賽者中選出數位優秀藝術家。獲選之藝術家得參加第七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之「國際藝術家沙龍大展」由 X-Power Gallery 贊助 1 至 2 個展位。
- (四) 入圍者頒發入圍證書。

十二、 頒獎、展覽與銷售

- (一) 優秀藝術家得主將於 2016 年 4 月 26 日前於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公布。
- (二) 入圍作品將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於第六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中展出。
- (三) 主辦單位將另與入圍展出者就展出細節簽訂展覽合約。
- (四) 所有參展作品須可供銷售。展覽結束後，協辦單位於 30 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將展品實際售價之 50%扣除 50%銷售相關費用（含 5%之加值營業稅，以及買方以信用卡付款時，刷卡金額 3%之手續費等），並代扣參賽者所得稅（本國人之代扣繳率為 10%）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後，將餘額匯至參賽者指定之銀行帳戶。

Art Revolution Taipei

十三、 權責

- (一) 主辦及協辦單位不須支付參賽者任何權利金，得無償以攝影及出版畫冊或印製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製參賽者展品及圖文資料，以為宣傳之用。
- (二) 參賽者應保證送件作品無違反參賽規則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使用他人著作權者，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衍生相關爭議及法律問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致主辦及協辦單位蒙受損害，參賽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 主辦單位僅代收或代洽運送人將入圍作品運送到藝博會展場，參展作品之保險、運送、倉儲、清關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四) 入圍名單將刊登於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官方網站。主辦單位將盡力通知所有入圍之參賽者，但對無法送達通知之參賽者，主辦及協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應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後，自行上網確認是否入圍。
- (五) 送達之參展作品與報名送件之電子圖檔不符時，即不得展出。主辦單位對作品展示與懸掛的方式擁有專屬決定權。所有參展作品須至展期結束後方能領回，展期中除作品之買受人或買受人指定之代理人外，任何參賽者、藝術家、代理人、經紀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將作品移出展場。
- (六) 若有任何因素導致展覽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延期或做任何必要的調整，參賽者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參展編號：_____（主辦單位使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報名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姓）_____（名）

生日：____/____/____（dd/mm/yyyy） 性別：☐男 ☐女 國籍：_____ E-mail：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傳真：_____ 網站：_____

地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作品名稱(1)：_____

作品尺寸：2D作品：寬_____ × 高_____ 公分 ☐ 含框 ☐ 不含框（固定於帆布框但未裱外框）

3D作品：長_____ × 寬_____ × 高_____ 公分

媒材：_____ 創作年代：_____ 定價（新台幣）：_____

作品名稱(2)：_____

作品尺寸：2D作品：寬_____ × 高_____ 公分 ☐ 含框 ☐ 不含框（固定於帆布框但未裱外框）

3D作品：長_____ × 寬_____ × 高_____ 公分

媒材：_____ 創作年代：_____ 定價（新台幣）：_____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作品圖檔（JPG檔）。
 3. 藝術家自傳、展覽經歷及創作理念簡介（簡介中文限 150 字，英文限 450 字元，均含空白字元與標點符號）。
- ※ 以上資料請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competition@arts.org.tw。

參賽者簽署本報名表即表示已閱讀、充分理解且無條件同意遵守報名簡章所載各項賽事規章及主辦單位所訂其他規則；所有報名資料將由主辦單位保留，不予退還。參賽者同意主辦及協辦單位，為執行本簡章之目的並與參賽者保持聯繫，得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上述資料及參賽者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並得將該等資料永久存放於主辦及協辦單位辦公處所及其全球電腦系統中。日後參賽者得於主辦及協辦單位辦公時間內，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對提供之資料為以下請求：一、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補充或更正；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刪除。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或資料不正確，或已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要求刪除個人資料時，即喪失參賽及參展資格，主辦及協辦單位將無法繼續提供參賽者相關服務。

參賽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